

出版法 正式廢止

源、張大春、黃錦樹、廖朝陽、曾志朗、林富士；大陸學者：馮其庸、嚴家炎、陳墨、胡小偉、胡文彬；國外學者：柳存仁、劉南強、馬幼垣、劉紹銘、Christopher J.Hamm、呂宗力、John Minford、危令敦、Robert L.Chard、Meir Shahr。會議期間同時與會場展出難得一見的「金庸小說版本展」，包括七大主題：金庸生平與著作年表區、金庸作品全集合法授權版本區、絕品區、金學研究與評論、海外譯本區、漫畫金庸、多媒體金庸。會議以吳靜吉主持的「圓桌座談」作為結束，金庸本人亦出席現場討論。此外，他亦參加中國時報與遠流合辦的「金庸答客問」活動，與三百位高手級讀者現場過招。

在研討會與電視媒體改編連續劇落幕後，金庸小說熱潮未見消退。這波金庸現象在媒體拉抬後，與讀者產生互動效應，在電視、報紙、網路、研討會各管道相繼造勢中達到高峰，並持續動作。出版社以更新金庸小說的封面來迎接新世紀來臨，藉著不同的媒介成功開發更多的閱讀族群，讓新舊世代都認得這個名字——金庸，直到下個世紀。

規範我國出版品近七十年的〈出版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廢止案，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廢止。為國內媒體自律與新聞自由立下新的里程碑，象徵中華民國言論自由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出版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在民國六十二年，到正式廢止已有二十五年的時間。近來社會觀念普遍趨向自由開放，為因應國內出版產業升級，及推動成立亞太媒體中心，促成主管機關修改出版法的動力。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新聞局針對「出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續邀集出版業者、報業人士參與討論。在多次產官學界磋商會談後，新聞局出版處檢討出「整部法四十六條條文，居然有四十幾條都要修改」的結論，於是在八十七年八月由新聞局長程建人宣布即將廢除的消息，並獲得行政院長蕭萬長的支持。行政院審查會於九月十五日，由政務委員趙守博召集相關部會審查出版法廢止案，原則通過廢止。行政院院會於九月二十四日宣布正式通過「出版法廢止案」，並提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此案，〈出版法〉自此正式走入歷史。

〈出版法〉具備的功能主要有：登記、處罰、獎助。登記功能源自〈出版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對出版品發行的規定，目的在蒐集出版資訊及限制出版社的成立條件。在出版愈形自由的現在，尤其八十六年九月刪除對發行人的資格限制後，此條規定已形同虛設。至於處罰

國立台灣文學館 獨立設館

「國立台灣文學館」的設立，自民國八十年文建會首倡之後，歷經多次經費凍結、合併設館之議，終於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行政院審查通過獨立設置之提案。

民國八十年，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文建會根據文學界長久以來的建言，提議設立一個現代文學資料保存、研究、推廣的專責機構，經過一年多的研議，「現代文學資料館」的構想於焉出現，並隨即展開籌備工作，進行館址的徵求與相關配套規畫。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在行政院的十二項計畫中，報請擴充為「現代文學館」，主要功能設定在推動自五四運動以來，有關現代文學的研究、著譯、編輯、出版及推廣，並且負責蒐集、整理、典藏、展示、流通有關現代文學的圖書、期刊和史料。然而，在文學館軟、硬體初具雛型的同時，行政院基於國家財源不足的考量，將同屬於六年國建計畫的「國立台灣文學館」、「視聽藝術資料館」、「文化資產研究所」三計畫合併，成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簡稱「文資中心」），附屬於文建會。而現代文學館在合併後精簡為「文學史料組」，相關經費、人員編制及功能相對萎縮。此舉引發多位文藝界人士、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的不同意見，並繼續極力爭取文學館的獨立設置。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在台南市舊市府大樓正式掛牌運作，明訂籌備處工作項目包括「新增國家文學館或國立台灣文學館或現代文學館組織的擬定，送請立法院審議。」文學館的再現生機，讓引頸企盼的文藝界人士更戮力奔走，

出版法暨出版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新聞局印

出版法正式廢止 出版法於九月廿四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正式廢止。（王詩雲攝影）

功能主要根據〈出版法〉第五章登載事項的限制而來，然因時勢變遷，目前行政處分方式多不合用，其中「罰鍰」並無強制執行條款，無法執行；「定期停止發行」及「撤銷登記」自戒嚴以來鮮少執行；僅餘「扣押」方式尚在執行。〈出版法〉的處罰功能除了窒礙難行外，更有〈出版法〉與刑法雙重處分的情形產生。相較於登記和處罰功能，〈出版法〉的獎助功能在〈出版法〉廢除後對於出版業界有較實質的影響，原〈出版法〉對出版品的郵資優惠及對新聞紙雜誌和教科書免徵營業稅兩項保障，在廢法的過渡期新聞局與相關部會協商決轉藉其他法令規範，並重訂辦法繼續辦理。此外出版獎項的舉辦及國際書展的輔導業務在行政院組織條例未變更前，仍由新聞局掌管。至於出版的獎助政策則轉移到國家文藝基金會或其他文教機構辦理。有關出版登記部分將交國家圖書館另訂圖書館法，新書必經申請國際標準書碼ISBN及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